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41人，实到职工代表9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民主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有利于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，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同时，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本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